

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

国科火字〔2022〕194号

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 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促进创业孵化机构体系化、专业化建设，推动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按照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本年度申报的孵化机构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起始时间须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。申报机构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中的“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”

(<https://tyrz.chinatorch.org.cn/hjismp/a/login#fhqqy>) 进入, 在线填报相关信息, 具体操作见附件 1。

二、省级科技厅(委、局)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。应严格按照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, 并建立相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评审结果应对外公示, 公示内容包括孵化器的法人主体名称、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、在孵/毕业企业数量及名单。

三、请各省级科技厅(委、局)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来函, 将公示无异议机构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, 并附推荐材料(纸质原件)一份。相关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意见须上传至“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”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推荐材料包括:

1. 2022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(附件 2)。由“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”自动生成, 省级科技厅(委、局)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;

2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(附件 3)。申报机构在线填报完成后, 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;

3. 专家评审意见、实地核查意见、专家信息表(附件 4)。

四、科技部火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, 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对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机构, 将取消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殷正正、冯雪磊、刘祯

电 话：010-88656207、6201、6202（业务咨询）

010-88656315（技术支持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，科技部
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，100045

附件：1.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操作手册（国
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）

2. 2022 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

3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

4. 专家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